和平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整改提升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和平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整改提升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和平县各乡镇 联系人：徐珊珊 联系电话：0762-563162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业务，具备从事本工程预算编制相应的资质、备案或登记(以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为准)。 2.中介服务机构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登记。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和平县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整改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全县59座（约2100KW）村级光伏帮

		扶电站进行薄膜光伏组件更换、逆变器更新、安全保护装置加装及更换、加装4G国网监控模块及技术服务等。 2.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对本工程进行工程量核实与预算编制，出具完整的预算书及造价成果文件。 3.服务要求： (1)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定额及项目所在地计价文件、市场价格信息编制预算； (2)预算编制应完整、准确、真实，口径一致，依据充分，不得漏项、错项； (3)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4.进度要求：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 5.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计价规定，满足项目业主预算审核和资金安排需要。 6.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成果文件经审核或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配合项目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预算审核、答疑和咨询等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和平县各乡镇，履行方式为现场踏勘、资料核对、预算编制、成果交付与答疑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或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预算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计价规范、定额和计价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口径一致。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由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或重新编制；经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项目业主有权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具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